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新北市公立幼兒園 學年度第 學期人事異動表** | | | | | | | | |
| **園名** |  | | | **承辦人** |  | | | |
| **聯絡電話** |  | | | |
| **職別** | **姓名** | **身分證統一編號** | **異動事項** | **到職/起始日期** | **離職/迄滿日期** | **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** | **系統已登載完成，狀態顯示異動待審** | **備註** |
| 教師/教保員/廚工/職員/護理師 | 曾美味 | A123456789 | 離職 | 102年  01月  01日 | 104年  07月  30日 | ▓是  □否 | ▓是  □否 | (範例) |
|  |  |  |  | 年  月  日 | 年  月  日 | □是  □否 | □是  □否 |  |
|  |  |  |  | 年  月  日 | 年  月  日 | □是  □否 | □是  □否 |  |
|  |  |  |  | 年  月  日 | 年  月  日 | □是  □否 | □是  □否 |  |

**※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5條規定，新進教職員工需檢附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，請各校(園)依權責審理後留校(園)備查。**

承辦人： 人事室主任： （市幼請人事兼辦核章）

校（園）長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【填表說明】**

一、公立幼兒園需辦理人事異動相關事宜(含**新進、離職、換職、變更最高學歷、留職停薪、長期病假、職務代理**…等)，請依據需異動之項目至「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」(網址：http://ap.ece.moe.edu.tw/ecems/)登載教職員新增/異動(狀態顯示：異動待審)後，**將核章後表格掃描成電子檔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所屬區承辦人員辦理。**